

基金管理人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送出日期：2016年03月28日

§ 1 重要提示及目录

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基金合同依法成立后，即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各方当事人应当严格履行。

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份额过程中，将通过书面或电子形式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，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，投资人确认后，即表明其已经了解并接受基金合同的全部内容，并同意以其自身名义参与基金合同。

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均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投资人有权选择是否接受修改后的基金合同。投资人选择接受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的，即表明其同意该修改；投资人选择不接受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的，即表明其不接受修改后的基金合同，但投资人选择不接受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的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投资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。

本报告期未摊销的单位净值表示法，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，应阅读定期报告正文。

本基金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2.1 基本情况

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代码 160601

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型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1月01日

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期限 未知

基金管理费计提费率 不定期

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国债到期分级债券A

基金资产估值日收市价 A 160601 0.9536

报告期末所有基金的份额总额 160,344,253.68

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0,344,253.68

报告期末所有基金的份额总额 160,344,253.68

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0,344,253.68